

ICS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 XXXXX—XXXX

##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防治技术规范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trol of bovine infectious rhinotracheiti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本稿完成日期: )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联系电话：024-88487054。

## 引言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 IBR)又称“坏死性鼻炎”、“红鼻病”，是I型牛疱疹病毒(BoHV-1)引起的一种牛呼吸道接触性传染病。临床表现鼻气管炎、脓疱性阴道炎、传染性龟头包皮炎、角膜结膜炎、肠炎及流产等，给养牛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1980年我国从新西兰进口奶牛时引入该病，随后的血清学调查证实，我国广东、广西、河北、河南、上海、山东、四川、甘肃、新疆、黑龙江和青海等省市的黑白花乳牛、本地黄牛、水牛或牦牛均有BoHV-1存在。近几年随着我省肉牛奶牛养殖业的发展，传染性鼻气管炎在牛中广泛传播并常常引起发病。因此，有必要制定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的防治技术规范，以控制该病的发生。

鉴于此，该文件在规模场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的诊断、免疫、检疫、消毒、饲养管理、治疗和无害化处理方面制定了合理的操作规范，可有效地促进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的检测和诊断，提高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疫苗免疫效果，降低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感染，减少经济损失。

# 规模化牛场牛传染性鼻气管炎防治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牛场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的诊断、免疫、检疫、消毒、饲养管理、治疗、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牛场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的综合防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 27622-2011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27981-2011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实时荧光PCR检测方法
- GB/T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NY/T 575-2007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诊断技术
- NY/T 1567-2007 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
- NY/T 2663-2014 标准化养殖场 肉牛
- SN/T 1164.1-2011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检疫技术规范
- DB42/T 1585-2020 规模化牛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 DB4106/T 21-2020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又称“坏死性鼻炎”、“红鼻病”，是I型牛疱疹病毒(BoHV-1)引起的一种牛呼吸道接触性传染病。

### 3.2 隐性感染牛 inapparent infected cattle

是指未出现临床症状，但能从分泌物、血或组织中检出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的牛，或未免疫但血液中存在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抗体的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3.3 规模化牛场

指经当地农业、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牛养殖场。奶牛存栏大于或等于100头；肉牛出栏大于或等于200头。

### 3.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ELISA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PCR 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 4 诊断

### 4.1 临床诊断

按照 SN/T 1164.1-2011 规定的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进行临床诊断。

### 4.2 实验室诊断

按照 NY/T 575-2007和GB/T 27981-2011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室诊断。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按照GB 19489执行。

## 5 免疫

### 5.1 疫苗

应根据当地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流行情况并结合本场实际，选用合法的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牛病毒性腹泻/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灭活疫苗等进行免疫。

### 5.2 免疫程序

5.2.1 犊牛60日龄~90日龄首免疫，30天后加强免疫1次，6个月后再免疫1次，以后每半年免疫1次。

5.2.2 育成牛、成年牛每年免疫2次，每次间隔6个月。

5.2.3 妊娠母牛临产前禁止免疫。

### 5.3 免疫效果监测

#### 5.3.1 检测方法

采用 NY/T 575-2007 推荐的ELISA方法检测血清抗体产生情况。

#### 5.3.2 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30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70 %的，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 6 引种管理

### 6.1 引进牛

不从疫区引进牛只。从非疫区引进牛只时须严格检疫，牛只入场后需进行至少30天的隔离饲养，隔离期满后进行检查，全群阴性方可混群饲养。

## 6.2 冻精或胚胎

引进冻精和胚胎时参照 DB42/T 1585-2020 进行检测、存在病原感染时不能使用，并无害化处理。

## 7 消毒

### 7.1 消毒剂

参照 DB4106/T 21-2020 合理选用 2 % NaOH 溶液、过硫酸氢钾、季胺盐类、次氯酸钠、生石灰、有机碘混合物溶液等化学消毒药物。

### 7.2 场区消毒

7.2.1 养殖场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更衣间，进出场区车辆用次氯酸盐或有机碘混合物溶液等喷雾消毒。消毒池中消毒剂每周更换 2 次。

7.2.2 场区地面每月消毒 1 次，牛舍周围环境每周消毒 1 次，办公室、场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和下水道出口，每月应至少消毒 1 次。

### 7.3 舍内消毒

7.3.1 新建牛舍需对舍内墙壁、地面、用具彻底消毒 1 次。

7.3.2 使用过的牛舍空舍时，彻底清除一切粪污、垫料，废弃物按照 GB 18596-2001、GB/T 27622-2011 处理；然后彻底清洗圈舍，再用消毒剂彻底消毒 1 次。

7.3.3 定期对饲喂用具、料槽等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 7.4 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入场区应彻底消毒，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鞋后方可进场。

## 8 饲养管理

### 8.1 圈舍条件

牛舍应建在地势较高、干燥、背风向阳处，舍内通风、采光良好，并注意防寒保暖。舍内温度控制在 5℃~25℃ 为宜，湿度应保持在 50%~70%。

### 8.2 饲养密度

8.2.1 奶牛场的饲养密度参见 NY/T 1567-2007。

8.2.2 肉牛场的饲养密度参见 NY/T 2663-2014。

### 8.3 饲料和饮水

饮水符合 GB 5749-2022 要求；饲料符合 GB 13078-2017 要求。

## 9 治疗

本病无特效药，牛感染后可长期带毒。对新发病牛场，临床病牛一律扑杀处理，抗体阳性牛可隔离进行集中饲喂，为预防传染可淘汰或扑杀处理。

#### 10 无害化处理

对淘汰和扑杀的病牛、隐性感染牛应按照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 11 档案管理

建立疫病档案，规范记录牛群传染性鼻气管炎免疫、发病及处理情况，用以指导和评价防治效果。

---